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1、公司下属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济南泰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泰禾置业”）拟与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拓置业”）签署《关于济南涵玉翠岭三区项目之委托建设合作协议》，济南泰禾置业接受东拓置业委托就济南涵玉翠岭三区项目提供项目代建服务，代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办项目开发期建设手续、规划设计、招投标管理、施工管理、成本与费用控制、竣工验收、交付与保修、物业服务等内容。本次合作代建服务费预计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标准。根据协议约定，济南泰禾置业需为项目开发建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9,200 万元无息建设资金，并在项目总销售收入超过约定额度时参与分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还合作开发济南汉峪项目，双方属于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合作中公司可以代建项目土地作为抵押物进行融资，因此，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2、公司下属公司郑州泰禾兴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兴通置业”）拟与郑州轩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龙置业”）等签署《关于郑州南二环项目之委托建设及销售管理服务协议》、《委托建设合作协议》、《委托持股协议》，泰禾兴通置业接受轩龙置业委托就郑州南二环项目提供建设及销售管理服务，建设及销售管理服务范围包括项目立项、规划设计、开发建设、销售、竣工交付、结算及销售的全过程。本次合作建设及销售管理服务费预计为10,000万元人民币，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标准。根据协议约定，泰禾兴通置业需为项目开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建设资金，轩龙置业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上述借款利息。轩龙置业股东将其持有的轩龙置业55%股权质押予泰禾兴通置业，并将剩余45%股权委托泰禾兴通置业代持。

3、公司及下属公司福州泰禾丽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丽创”）与

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坤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坤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安置业”）、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顾村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泰禾丽创接受坤安置业委托就上海宝山区顾村项目提供技术与管理服务，技术与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办项目开发期建设手续、规划设计、招标投标管理、施工管理、成本与费用控制、竣工验收、交付与保修、组建专业销售管理团队、代办项目预售/销售许可、制订预售/销售策略和计划、组织和遴选专业销售代理机构提供销售代理服务、管理销售代理机构等内容。合同约定，管理费用小于等于总销售收入的1.5%，销售费用小于等于总销售收入的2%，项目预估总销售收入为110亿元，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标准。根据协议约定，泰禾丽创与上海坤安投资有限公司按45：55比例向坤安置业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9,500万元、130,500万元借款专款专用于顾村项目的开发建设。坤安置业按年利率8%支付上述借款利息。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401室

法定代表人：刘金辉

注册资本：14,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2月2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的销售。

股权结构：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系其实际控制人。

东拓置业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1,373.95	613,763.95
负债总额	420,500.55	360,340.15

净资产	250,873.40	253,423.80
	2017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6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841.27	207,457.69
营业利润	-860.02	2,360.18
净利润	-2,093.65	635.37

2、郑州轩龙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与腾飞路交叉口南300米御景上院二楼206号

法定代表人：肖浩燃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股权结构：河南盛科御景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57%、郑州盛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河南凯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郑州浩晨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3%。

轩龙置业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年7月10日 (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640.39	96,872.09
负债总额	158,744.58	77,944.30
净资产	15,895.81	18,927.79
	2017年1月1日-7月10日 (经审计)	2016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3,931.53	-995.45
净利润	-3,031.97	-867.24

3、上海坤安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顾北东路365号A区580

法定代表人：张红海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

股权结构：坤安投资持股 100%。

坤安置业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年9月30日 (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8,535.60	608,267.69
负债总额	649,002.60	598,281.56
净资产	9,533.00	9,986.13
	2017年1-9月 (经审计)	2016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53.13	-18.49
净利润	-453.13	-13.8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曾对东拓置业、轩龙置业、坤安置业提供财务资助。东拓置业、轩龙置业、坤安置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促进房地产项目合作的顺利进行，综合考量各个项目具体情况、合作范围、利益分成等因素，经与合作方充分协商制定相应合作方案。公司按协议约定为代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专款专项用于指定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公司商业代建的合作方式是与委托方合作，由委托方提供开发土地，公司根据委托方需要向项目输出品牌，提供全部或部分开发资金，派驻专业的开发团队，承担开发全程任务。

公司拟财务资助的项目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均委托公司下属公司为其房地产项目提供代建管理服务，且东拓置业将项目土地使用权为公司融资提供抵押；轩龙置业股东将其持有的轩龙置业 55%股权质押予泰禾兴通置业，并将剩余 45%股权委托泰禾兴通置业代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坤安置业的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整体风险可控，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可以得到有效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下属公司接受东拓置业、轩龙置业、坤安置业委托为指定项目提供代建、管理与“泰禾”品牌使用等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下属公司按协议约定为东拓置业、轩龙置业、坤安置业提供财务资助专款专用于指定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

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推进项目的顺利开发经营，更好地保证公司利益实现，且资助对象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

五、上市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和郑新芝先生就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促进房地产项目合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下属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东拓置业、轩龙置业、坤安置业提供财务资助专款专用于指定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公司拟财务资助的项目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且委托公司下属公司为其房地产项目提供代建管理服务，整体风险可控；东拓置业、坤安置业控股股东均为国有控股企业，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可以得到有效保证。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财务资助的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966,177.92万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

八、其他事项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下列期间：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